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拟司法拍卖标的物为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工智能”）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无锡联创人工智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联创”）持有的公司 9,621,999 股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3.88%，占公司总股本的 1.26%。上述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均已被司法冻结并已质押。

2、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拍卖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还涉及竞拍（或流拍）、缴款、法院招待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拍卖为拆分拍卖模式，股票共计 9,621,999 股，竞买人可在 168,807 股至 9,621,999 股范围内自行通过系统申报购买数量，并交纳相应保证金、出价，以拍卖日（2024 年 10 月 30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该只股票收盘价的平均价格乘以 0.9 为每股起拍价。

4、如本次司法拍卖最终成交，无锡联创将被动减持本公司股份，其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将降低，仍持有本公司 59,683,65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7.84%，结合公司现控股股东所持有的部分股权被司法拍卖的情况，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5、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该事项未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近日，公司通过查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获悉，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无锡联创持有的公司 9,621,999 股股份将被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 10 时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淘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户名：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公开拍卖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原因
无锡联创	是	9,621,999	13.88%	1.26%	否	2024 年 10 月 30 日 10 时起（延时除外）	2024 年 10 月 31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拍卖
合计		9,621,999	13.88%	1.26%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锡联创除本次所持的 9,621,999 股股份将被司法拍卖外，不存在其他股份被拍卖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无锡联创持有公司股份 69,305,6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11%，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数量为 9,621,9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6%，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3.88%；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 43,581,701 股，占公司总股本

的 5.73%，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2.88%。

2、如本次司法拍卖最终成交，无锡联创将被动减持本公司股份，其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将降低，仍持有本公司 59,683,65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7.84%，结合公司现控股股东所持有的部分股权被司法拍卖的情况，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司法拍卖事项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经营层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演变过程，积极与无锡联创联系，力求全面、准确地了解相关情况，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4、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拍卖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还涉及竞拍（或流拍）、缴款、法院招待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关注此事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配合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0 月 11 日